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定，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转增后，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本发生了变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需对《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,000.8431 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,002.1077 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”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原为：“公司股份总额为 32,000.843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股份总额为 80,002.107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3日